行的安全

交通事故之發生原因中,超過90%與人的因素有關。

■人總是會犯錯,但錯誤的後果我們真能承受嗎?

全國學生的交通事故情況 103年至105年學生事故之運輸工具分析

	行人	自行車	機車	小客車	機車乘 客	小客車 乘客	總計
6~未滿12 歲	2193	1375	13	2	8212	1473	13268
12~未滿15 歲	1524	4948	1005	13	4802	693	12985
15~未滿16 歲	553	2090	2418	20	2715	243	8039
16~未滿17 歲	556	1841	5926	69	3574	308	12274
17~未滿18 歲	585	1597	9501	156	4580	360	16779

安全是回家唯一的路

■□號不能讓我們安全回家

■如何安全回家才是重點

守護終身的交通安全四守則

交通安全第一守則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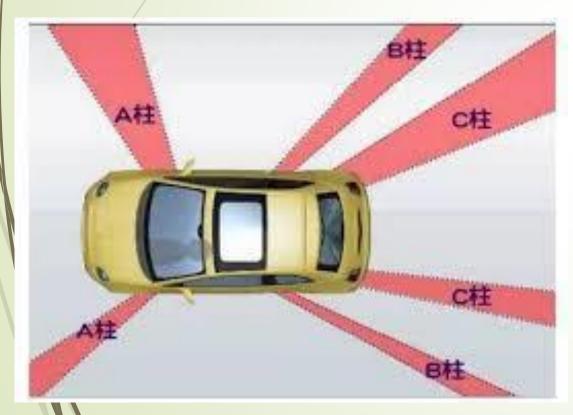
一我看得見您,您看得見我。

要確定對方真的有看見我

- *左轉車跟車沒有注意行人
- *A柱惹的禍
- *認識內輪差

視線死角

■我看得見你,但你可能看不見我!





交通安全第二守則

■謹守安全空間---不做沒有絕對安全 把握的交通行為

*小綠人快閃時:1.正過馬路中,請盡速專心通過。

2. 未過馬路,請退後等待。

*行人必須走斑馬線(行人穿越道)

交通安全第三守則

■利他用路觀---不做防礙他人安全與方便 的交通行為

*不要任意穿越馬路

*走導護崗哨

交通安全第四守則

■防衛兼顧的用路行為---不做事故的製造者,也不成為無辜的事故受害者。

*寧可慢,也要安全過馬路。

*過馬路不滑手機。

*嬉戲時,要遠離馬路。

認識交通標誌

- ■警告標誌:是正三角形的牌子,他的目的是要開車的人和行人提高警覺,注意道路上的特殊情況,並做好應變的準備。
- ■禁制標誌:用紅色的圓圈用以表示道路上之遵行,禁止,限制,等特殊規定,告示車輛駕駛人及行人嚴格遵守。

■指示標誌:是用來引導我們怎麼走才能到達我們的目的地。

■輔助標誌:顧名思義就是輔助前面三種標誌的不足,使駕駛人和行人,更能順利抵達目的地,並促使行車安全。

警告標誌



注意落石(右側)



危險



當心行人



隧道



有柵門 鐵路平交道



岔路



右側車道縮減



狹橋

禁制標誌



腳踏車及 機器腳踏車專行



機慢車兩段左轉



道路遵行方向(僅准直行)



單行道



停車再開



禁止任何 車輛進入



禁止腳踏車進入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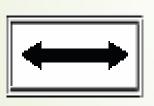


禁止左轉

指示標誌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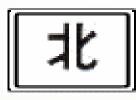
國道路線編號



左右轉方向



省道路線編號



指向北行



人行地下道



餐旅服務



直行後右轉



此路不通

輔助標誌







指示改道方向

道路施工



道路封閉



右道封閉



車輛改道右轉



單線管制行車

安全開車門

▶下車二段式開車門

安全騎腳踏車

民國年101至105年自行車事故資料

年龄層	次數
0-5歲	76
6-11歳	2400
12-14歲	8243
15-17歲	8647

騎腳踏車注意事項

■中、低年級騎腳踏車一定要家長陪同。

一 定要配戴安全帽並繫好,不穿拖鞋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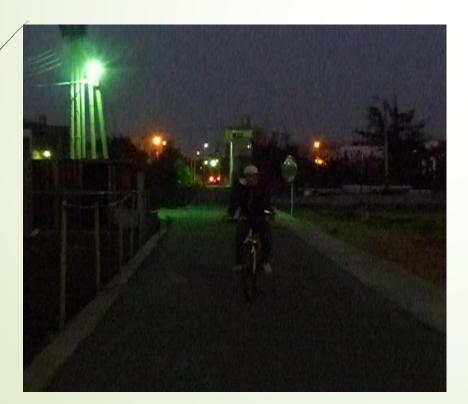
騎腳踏車注意事項

- ➡騎腳踏車要遵守交通規則
- ➡騎腳踏車的手勢
 - *右轉時也可以平伸右手,以傳達給後面來車右轉的訊息。

腳踏車燈有開、未開,差很大!

傍晚天色漸暗(或天未亮),自行車末開車燈

傍晚天色漸暗(或天未亮),自行車開車燈





交通叢林的生存之道

禮讓

■為他人留一點安全的空間。

■禮讓、利他是強者的表現。

保守

■為自己留一點安全空間。

一保留安全距離的行動決策。

防衛

一避免進入不安全的空間。

■防範他人分心與疏忽的傷害。

專注

■知覺交通工具的危險性。

■知覺環境的變化與可能傷害。
*走在馬路上時,不聽耳機。
*走在馬路上時,不看手機。

行人穿越道路特別提醒

- 一行人行經路口,必須注意左右來車,確認無來往車輛後再過馬路。
- ■以下三種情況不可任意穿越道路:
 - 1. 設有分隔島或護欄的路段
 - 2. 畫有雙黃線的路段
 - 3.100公尺內有行人穿越道線(斑馬線)的路段

這是一定要做到的

行人穿越路口 *退後停等 *綠燈走行穿線(斑馬線) *時時注意轉彎車輛 *盡量穿著淺色衣服

這是一定要做到的

➡騎腳踏車

- *戴上並繫好安全帽
- *停等時退後停等
- *時時注意來往車輛
- *大路口要二段式左轉

這是一定要做到的

➡騎、乘機車一定要戴安全帽。

機車駕駛人或附載座人未依規定戴安全帽者,處駕駛人新臺幣五百元罰鍰。

■開車、乘車一定要繋好安全帶。

- 1. 汽車行駛於道路上,其駕駛人、前座或小型車後座乘客未依規定繫安全帶 者,處 駕駛人新臺幣一千五百元罰鍰
- 2. 汽車行駛於高速公路或快速公路違反前項規定者,處駕駛人<mark>新臺幣三千元以上六千元以下罰鍰。</mark>
- 3. 營業大客車、計程車或租賃車輛代僱駕駛人已盡 告知義務,乘客仍未繫安全帶時, 處罰該乘客。

安全是回家唯一的路

但願:

- ●它不再是口號
- ■每個人都能平平安安回到溫暖的家